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Universal Dairy")书面提交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完成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9.5804 元 / 股。Universal Dairy 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Universal Dairy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列明的其他有关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69 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 1-9、11-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提案 11、12、13 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提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提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三名,提案 1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 12 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2,962,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艺 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颜炜先生、总裁钟祥刚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悦心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49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84.00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1 元 / 股

7、股票期权行权期数:3 期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78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 元 / 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84.00 万份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 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简称:悦心 JLC1

7、股票期权代码:037349

8、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3.39%	0.03%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3.39%	0.03%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3.39%	0.03%
4	刘晖	副总裁	30	3.39%	0.03%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3.39%	0.03%
6	宋源诚	董事	15	1.70%	0.02%
7	吴蕾	副总裁	15	1.70%	0.02%
8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1.70%	0.02%
9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1.70%	0.02%
10	核心人员(共计 72 名)		574	64.93%	0.62%
预留			100	11.31%	0.11%
合计			884	100.00%	0.95%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亿元)	触发值 An(亿元)
首次授予及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13.50	1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5.60	1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18.00	16.00
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15.60	14.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18.00	1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 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8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	Y=B/100*100%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 100 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全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变更为 8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00 万份变更为 784.00 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78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793.2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93.23	290.34	302.94	159.59	40.35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结果,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故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2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328,375 股减少至 312,310,3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 418.61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其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毛欣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海华先生接替毛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志明先生和廖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廖海华先生简历如下:

廖海华:EMBA,法律硕士,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三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办或参与鑫龙电器、神剑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迎驾贡酒、双箭股份、远方信息、创业软件、新元科技、中国化学、利德曼、凯盛新材等 IPO 改制上市项目,华邦健康、神州信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朝华集团、海信科龙、成城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曾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